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议案》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我们认为：

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是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有利于提升经营业绩，更好的回报公司股东。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徐先明和淮安明硕投利明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放弃超额完成业绩的奖励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 _____

张 翔： _____

马 骏： _____

日期： 2017 年 2 月 4 日